

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办理类型: A〕

〔是否公开:是〕

富科工信建议函〔2025〕1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65 号 建议答复的函

周俊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整治路边电线杆上私搭乱接网线的建议》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建议相关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对路边私搭乱接的网线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 摸清不用网线的数量、位置和归属等情况。对于排查出来不用的网线, 建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处理。对于已经废弃且无任何使用价值的网线, 建议相关部门及时清理拆除”的建议

县科工信局高度重视, 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 积极组织协调中国移动富民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富民分公司、中国联通富民分公司、昆广网络富民分公司 4 家主体责任单位认真开展各自产权管理范围村庄等电力线、通讯线、广播电视线整治工作, 落实行业标准和省、市、县缆线整治相关要求。2025 年以来, 县科工信局协调 4 家主体单位负责人及网络部门项目负责人, 召开现

场和鼎承科技、翰文大健康、抽水蓄能等项目相关缆线迁改专题协调推进会等 10 余次，要求和呼吁各产权单位主动对接种好“责任田”，并采取联合整治、日常整治和集中整治的方式，加快整治工作推进进度和标准执行落实，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整治效果。通信线整治方面：在县科工信局及住建、城管相关部门和镇街的共同协调推动下，基于目前驻县各通信运营商通信电杆产权各自所有、缆线相互搭挂的基本现状和实际，2025 年以来，驻县移动、电信、联通富民分公司，根据日常巡查、县级有关部门及群众提供线索反映，共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11 次，主要整治的道路有：G108 国道沿线、环城西路、环城南路、前后街、伽峰路、螳川东路、老黄段，大麦段、老昆富线、旧县路等道路 50 余条；村庄有：横街、菜街、西街、前后街、大营、永安、仓前、旧县、成器墩、西邑、黄家营等各镇街自然村等 70 余个，累计清理废弃网线 80 余公里，规范整改违规布线 350 余处。下步工作中，县科工信局进一步加强协调提醒，提醒各运营商落实通信企业主体责任，通过产权范围内线缆电杆摸排和捆扎规范，进一步完善自有资源核查，建立了通信线路设施安全隐患台账，逐步腾退附挂电力资源的线缆，尽可能做到强弱电分离，逐步改善了部分区域“蜘蛛网”乱象。**广播电视线整治方面：**2025 年以来，昆明广电富民县分公司联合移动、电信联通富民分公司及广鹏通信公司、云通湖公司等代维公司，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11 次，主要整治的道路有：G108 国道、永安路、黄坡路等 5 条，村庄有者北村、南营村、石桥村、北营村、河东村、旧县、陈器墩、大烂田等 11 个，累计清理废弃网线 21 条 12 公里，规范整

改违规布线 21 处。日常巡检发现安全隐患处理 5 处，主要是缆线过低升高，杆路倾斜校正加固。下步工作中，广电公司将继续加大巡检和整治力度，协同几家通信公司同时发力，尽量以共杆共建为主，逐步完善线路区域“蜘蛛网”乱象。

二、建议中关于“建议加强对农村网线建设和维护的日常监管。严格规范网线的铺设和拆除流程，避免出现新的不用网线”的建议

诚然，规范有序、整洁美观的城乡文明环境，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和参与。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蜘蛛网”问题为是多年来城乡发展形成产物，我县空中缆线整治工作还将进一步规范和持续，特别是各线缆产权主体单位要切实提高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在严格执行《协议》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弱电线缆规划审批、建设施工流程等规程的基础上，要积极向上级公司争取整治项目资金，通过逐年持续加大加快整治力度，逐步规范减少空中缆线乱问题，提高整治效果。因按法律法规、职能职责《权责清单》等，县科工信局对驻县通信运营商和中国广电富民分公司无法定属地管辖权，无法实施执法检查、督促等强制行政行为，更需要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特别是需要住建、城管和各镇街等部门的执法督促和属地监督，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弱电线缆规划审批、建设施工流程等规程，通过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形成强大的整治和舆论要求等，促使各产权单位通过逐年持续加大加快整治力度，逐步规范和减少空中缆线乱问题，提高整

治效果。

感谢您对我县城乡治理和通信线、广播电线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下步工作中，县科工信局将进一步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切实加强与三线整治各产权单位的对接协调，动员和呼吁各产权单位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积极向上级公司争取整治项目资金，通过逐年持续加大加快整治力度；积极协调住建、城管及各镇街等部门，加强部门联动，合力整治，逐年逐步规范整治，确保实效。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年7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齐宇，185；翟结雁，
135)

抄送：县委督办/县政府督办、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7月10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领衔人)	周俊波		建议编号	(2025)165号		承办单位	县科工信局	
	面商领导	陈齐宇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整治路边电线杆上私搭乱接网线的建议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年7月17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签名	周俊波				联系电话	13			
2025年7月17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